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 应答书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u>FTZXCG-2025-00189</u> 的<u>福田区民意速办创新应用升级改造(2025—2026 年)项目监理服务</u>项目的谈判公告,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谈判文件后,代表<u>韦楚纯、销售经理</u>(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u>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004 号 101 室</u>(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谈判应答文件一份。
 - 2. 谈判价格具体见"项目详细报价",具体以谈判最终报价为准。
 - 3. 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有可能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含谈判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供应商名称: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004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韦楚纯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广州天河高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001580507050247576

邮政编码: 510725 电话: 020-87236187 传真: 020-87236161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2. 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谈判,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8. 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9. 我单位保证, 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 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

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 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 担全部责任。

- 10. 我单位保证, 若所响应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响应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响应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应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应答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 来的损失。

> 供应商: <u>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注意事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3.1.2. 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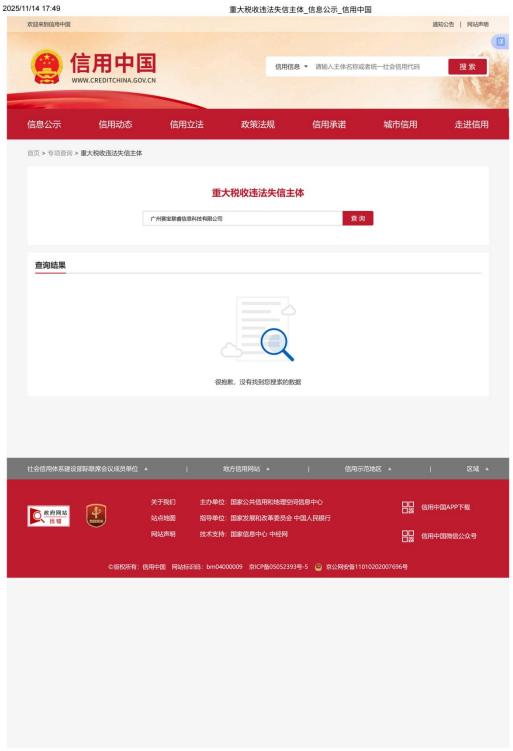
- 致: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我公司声明:
 - 1. 我公司是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
 -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不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特此声明!

供应商: <u>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 日 期: <u>2025</u>年 <u>11</u>月 <u>26</u>日

3.1.3. 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

3.1.3.1. "信用中国"查询

3.1.3.1.1.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shungdashuishouweifaanjia

3.1.3.1.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Page 1 of 2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毕国军 | 1326231967****2016 |
| 钟来平 | 5129211973****3853 |
| 雍先全 | 5129011961****2911 |
| 张雪飞 | 1302811988****005X |
| 何智南 | 5130011977****0846 |
| |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证件号码 |
|--------------------|
| 55140080-1 |
| 55140080-1 |
| 55140080-1 |
| 9145120159****977J |
| 9145120159****977J |
| |

查询条件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101755585481C 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顺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 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 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025-11-14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全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 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 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就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 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 租赁高档等字核、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 购买非经营公需车辆; (六) 旅游、度假; (七) 子女就读取晚费私立学校; (八) 支付高额保度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 乘坐6子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还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还行为的,可以向执行股票处理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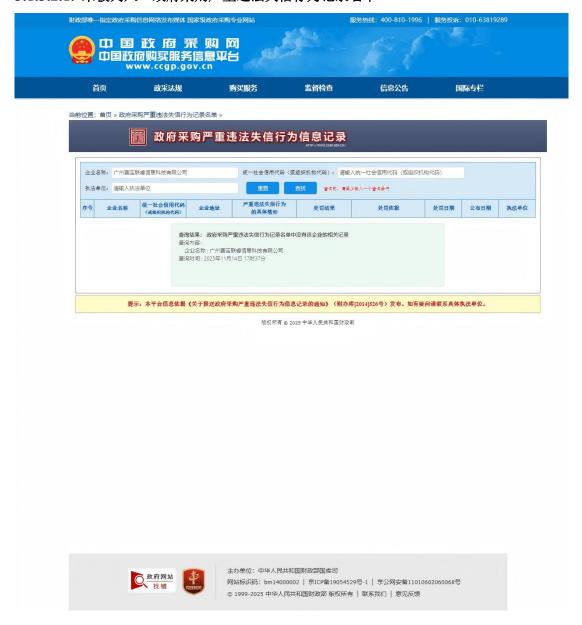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 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3.1.3.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1.3.2.1.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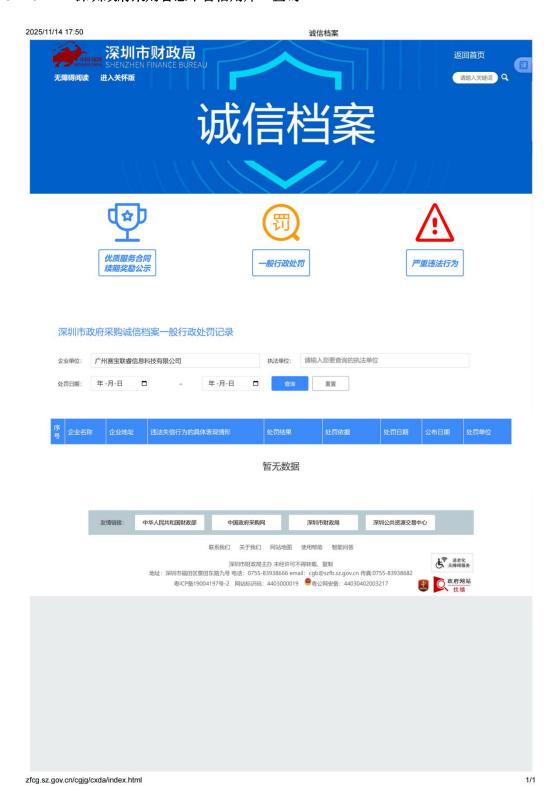


3.1.3.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



10

3.1.3.4.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信用库"查询



11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 300 号文);
 -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 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谈判小组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应答无效处理)。
- 7、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谈判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 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 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 城市建设中心(单位名称)的福田区民意速办创新应用升级改造(2025—2026年) 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福田区民意速办创新应用升级改造(2025—2026 年)项目监理服务(标的 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 企业为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 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199 人,营业收入为 6571.50 万 元,资产总额为 3785.7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 (标的名称) __, 属于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_行业; 承接企业为__/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 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万元,属于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提供此声明函。

3.2.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承接单位为<u>(企业名称)</u>,属于<u>监狱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承接单位为<u>(企业名称)</u>,属于<u>监狱企业</u>。

• • • • •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故不提供此声明函。

4. 项目详细报价

4.1.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需求名称 | | 金额(元) | 说明 |
|----|---------|-------------|--------------|--------|
| _ | 服务成本 | | ¥43, 466. 26 | |
| | 项目实 施费用 | 交通、通讯、设施等费用 | ¥7, 999. 00 | |
| | | 项目实施费用小计 | ¥7,999.00 | |
| | 其他费 | 企业的利润 | ¥15, 998. 00 | |
| 三 | 用 | 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 | ¥7, 999. 00 | |
| | | 其他费用小计 | ¥23, 997. 00 | |
| 四 | 税金 | | ¥4, 527. 74 | |
| | | 合计(元) | ¥79, 990. 00 | 以上各项之和 |

4.2.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